# 台灣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之特色暨重要爭議問題

# 李志峰、鄭雨昇

#### 引言

在公司的經營之中,充滿了各種風 險,其中作為經營決策之核心人物董事及 負責執行之經理人,對於公司各種事項之 成敗,各是需要負責。尤其,在公司投入 資本市場,成為上市櫃公司之後,股東來 自四面八分,其中雖不乏秉持理性之投資 人,但隨著市場消息而投入,甚而是俗稱 之菜籃族,也不在少數,其等對於公司之 股價較公司決策之完備、合法等更為重 視。再加上近年來人民權利意識之高漲, 故自覺權利有所折損時,即會為相關保障 權利之行為。近年來,各國法規對於公司 營運的監理日趨嚴格,若無相關之因應, 導致損失發生,作為公司決策與經營之核 心的董監事與經理人等重要職員,將成為 受到求償之對象。近日,台灣社會即發生 相關案例,如兆豐銀行因美國紐約分行未 遵循紐約州之相關法規,遭到裁罰美金 1.8 億元,除遭我國主管機關對相關人為解職 並依法令為裁處外,前董事長及總經理等 董事及重要職員也遭到追償。另外,有關 日商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公司案之毀約 事件,相關公司及其董事及重要職員,亦 被追究相關責任2。在相關案件中,固然有 部分董事及重要職員係屬惡意行為,其等

受到求償要負賠償責任,為事理所當然; 然而,亦有部分人員,其雖具有主觀可歸 責性,但程度輕微,或根本無責任之可言, 只因其乃是該事件之董監事或重要職員, 即一同被訴,故對於此部分人等被求所面 臨之相關風險,應有風險移轉制度提供保 障,以使得勤勉之人能勇於任事。對於董 監事及重要職員之決策經營所面臨之風險 所提供之風險移轉與保障之工具,即為董 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董監事 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源自歐美,但在台灣 發展已二十年,已有多數的上市公司有購 買該保險,在這二十年的展中,對於相關 人等提供面對公司決策經紀上之保障。本 文以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的重要議 題為中心,從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之起源開始,進而介紹董監事暨重要職員 責任保險在台灣的發展,然後會說明董監 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的特色以及董監事 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在台灣司法實務上所 發生的問題。

#### 壹、概說

一、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的 起源 世界上最早販售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的是英國倫敦的著名保險組織勞埃德(Lloyd's),該組織是將承保對象是公司董事之基本責任保單加以改良,

進而設計推出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 保險保單3。雖然,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 保險雖然是起源於英國,但是董監事暨重 要職員責任保險卻是在美國發揚光大。美 國在經歷過經濟大蕭條之後,為規範混亂 的證券投資環境,進而使商業市場環境步 入正軌,美國在 1933 年制定證券法 (Securities Act),並在 1934 年通過證券 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成立 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自此對於上市公司的 行政調查及訴訟開始大量增加。在公司本 身與其董監事暨重要職員為預防投資人求 償行動及政府鉅額罰款之市場需求下,董 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在 1940 年代開 始對美國企業販售 <sup>4</sup>。直至近年來,美國企 業就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投保率平 均約百分之八十,大型企業更是將近百分 之九十五⁵。

# 二、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在台 灣的發展

在美國發展了將近50年之後,透過美商美國環球產物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sup>6</sup>之引進,台灣保險市場於1996年推出第一張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單<sup>7</sup>。然而在當時由於該險種市場利潤不高,再加上國內保險公司對該險種之內容不熟悉,因

此願意銷售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 保險公司僅有美商美國環球產物保險有限 公司台灣分公司一家。當時在 1990 年代, 台灣政治上正處於解嚴初期,公司企業與 董監事暨重要職員之法律責任風險也迎來 了轉換期,經濟上之投資環境大幅開放, 而台灣於 1989 年年開放上市(櫃)公司得 募集發行海外公司債(Euro-Convertible Bond, ECB),以便利台灣企業向海外募集 資金;台灣企業亦紛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 GDR), 使得台灣公司資本國際化及自由化。然而 大量吸收海外資金的結果,就是台灣公司 的投資經營也要開始接受國外法令的規 範,尤其是嚴格的美國法規,使得台灣公 司及其董監事及高階經理人可能面臨鉅額 罰款,甚至是牢獄之災<sup>8</sup>,才逐漸開啟了董 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的投保契機。

2003 年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 人保護法所設立的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 人保護中心開始運作,該中心可以對造成 多數投資人受損害之同一證券、期貨

事件,進行團體訴訟或仲裁<sup>9</sup>,因此公司企業及其董監事暨重要職員之危機意識也開始抬頭。不過,在2000年前,保險市場雖再推出2張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單,但是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投保率從1996年起至2000年為止均未達百分之十<sup>10</sup>。於2003年12月31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並施行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42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經由股東會決議通

過後,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 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 大損害之風險。」11、第51條規定:「上市 上櫃公司經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得為監 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 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 風險。」12,此等規定賦予公司為其董事購 買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權限。因 此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單從 2002 年之承保2件,到2003年因施行證券投資 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成長到 152 件。而 在 2004 年因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公布並施行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第39條,及發生博達科技掏空事 件等因素,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更 是快速增加到391件,故於2004年時,台 灣上市上櫃公司的投保率已達三成 13。

我國於 2006 年公布並於 2007 年施行 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至第 14-5 條,引進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讓各界重新 關注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相關責任的議 題,從此台灣上市上櫃公司之董監事暨重 要職員責任保險投保率節節上升,至 2016 年 3 月底為止,874 家上市公司中已有 601 家公司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投保率將近百分之七十;另外,704 家上 櫃公司中有 463 家已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 員責任保險,投保率超過百分之六十五(詳 見附表一)14。台灣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 保險在 2007 年前後, 賠款率與賠款金額都 相當地高,在2007年賠款金額甚至高達新 台幣 57 億多元之譜, 賠款率則是驚人的百 分之九十五點七二,到了2015年賠款金額 已下降至新台幣 43, 175, 224 元, 賠款率則 降至百分之五點七三(詳見附表二)。但是 由於過去的賠款率與賠款金額都相當地 高,也帶動台灣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 險保費的不斷調漲 15,保費收入從 2006 年 的 525,722,691 元成長到 2015 年的 753, 208, 957 元(詳見附表二)。近年來, 由於賠款率下降,保費費率上漲,故相較 於十年前之情況,台灣董監事暨重要職員 責任保險的收益應趨向正面。之所以會有 賠款金額及賠款率下降,投保率及保費收 入上升的變化,可歸功於台灣董監事暨重 要職員對於風險危機意識的抬頭,保險公 司核保技術的提升,以及台灣公司法規與 制度趨於健全。

附表一

台灣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上市、上櫃公司投保比例(至 2016 年 3 月)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投保家數	601	463			
未投保家數	273	271			
投保比率	69%	66%			

附表二

2006 年至 2015 年台灣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賠款率統計表 16						
年度 -	滿期保費		已發生賠款		R立 ≛/b 5.女?	
	件數	金額(新台幣)	件數	金額(新台幣)	賠款率	
2006	611	525, 722, 691	40	217, 493, 880	41. 37	
2007	762	602, 623, 070	109	576, 805, 539	95. 72	
2008	923	617, 535, 236	88	410, 919, 264	66. 54	
2009	980	595, 475, 985	48	55, 781, 962	9. 37	
2010	1, 066	622, 949, 222	45	148, 041, 486	23. 76	
2011	1, 210	662, 105, 551	23	65, 804, 959	9. 94	
2012	1, 339	689, 778, 544	38	68, 998, 055	10. 00	
2013	1, 425	727, 470, 239	47	91, 525, 278	12. 58	
2014	1, 494	724, 063, 720	82	57, 684, 725	7. 97	
2015	1, 614	753, 208, 957	39	43, 175, 224	5. 73	

# 貳、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保單特色

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所承保的內容包括公司企業本身,與其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在承保期間內,在履行有關經營、管理或監督公司業務的職務時,因不當行為,而使第三人遭受損害而第三人向公司企業本身,亦或其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提出賠償金、和解費用、出庭及諮詢所需的律師費用等之防禦費用「1。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單會訂立除外條款,會排除某些故意意圖行為,譬如像是故意詐欺(Fraud)、不誠實(Dishonest)、或是犯罪行為18。

### 一、董監事暨重要職員之定義

Directors and Officers 在保險公司中文保單中乃將其翻譯為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而在台灣公司法的概念上,Directors即是董事及監察人<sup>19</sup>,Officers 係指經理人<sup>20</sup>。由於我國公司法上對於經理人等並非全由法律強制規定,除法律規定之必要內部組織與人員職位外,得由企業自行創設。故,實務上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成為被保險人,除了有公司法規定之經理人,如總經理(President)、副總經理(Vice President)外,另有公司法所無但相當於經理人層級之執行長(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EO)、財務長(Chief Financial Officer, CFO)、營運長(Chief

Operating Officer, COO)等 <sup>21</sup> 投保作為被保險人。而依目前通行於台灣市場上的保單與美國相同,對於董監事暨重要職員的範圍包括過去、現在以及未來的董監事暨重要職員<sup>22</sup>。

## 

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職位承保範圍最初 是以 Side A、B、C 加以分類,是因為當時 保險公司內部文件是以上開名稱來區別不 同的承保範圍<sup>23</sup>,目前保險市場上則將此 稱為 Coverage、B、C等。

## (一)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職位承保範圍 (Side A)

在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職位承保範圍 中,如果董監事暨重要職員是因為在該職 位上之「不當行為」(Wrongful Act),而 致使個別的董監事暨重要職員在法律上有 責任須支付賠償金時,保險人便會賠償董 監事暨重要職員所有損失(Loss)<sup>24</sup>。損失定 義上包括損害、和解, 判決裁判金額及判 決金額所生之利息,而且還包括被保險人 在法律上有義務支付的抗辯成本 25。不當 行為則包括所有董監事暨重要職員在公司 職位內中所有作為或不作為之錯誤、過失 陳述、誤導陳述,抑或是過失甚至是意圖 或故意違反契約義務之情況 26。董監事暨 重要職員職位承保範圍通常只承保在董監 事暨重要職員職位中,因其不當行為所引 起的損害賠償請求 27。

#### (二)公司賠償承保範圍(Side B)

在董監事暨重要職員受損害賠償請 求,且賠償之後,依公司補償制度,公司 必須要補償董監事暨重要職員,保險人依 公司賠償承保範圍是必須將保險金支付給 公司。通常,公司賠償承保範圍會這樣約 定:「公司根據法律、公司章程、股東會、 董事會之決議賠償董監事暨重要職員時, 或董監事暨重要職員因不當行為而被提起 損害賠償請求所造成之法律責任,公司賠 償董監事暨重要職員時,保險人同意代表 公司支付為上開損失支付保險金。」28 當 訴訟是直接針對公司企業本身提起時,是 不適用公司賠償承保範圍;公司賠償承保 範圍僅僅只是為公司所代表之董監事暨重 要職員所支付的防禦費用、裁判金額及和 解金支付保險金 29。

# (三)公司與董監事暨重要職員整體承保範圍(Side C)

在有些案件當中,董監事暨重要職員個人與公司一同被請求損害賠償,此時會有責任分配的問題,如果只有董監事暨重要職員個人被納入承保範圍時,保險人是不會對於公司企業本身應負責任部分支付保險金,往往董監事暨重要職員個人與公司企業本身的責任是相當難以劃分,因此有非常多的爭議是關於如何在計算分配董監事暨重要職員個人及公司企業本身之防禦費用、裁判金額、和解金的比例<sup>30</sup>。此時,購買公司與董監事暨重要職員整體承保範圍可以避免比例分配之爭議,在保險

金理賠處理上會簡單許多。公司與董監事 暨重要職員整體承保範圍在面臨損害賠償 請求與法庭訴訟時,公司與董監事暨重要 職員整體承保範圍均會理賠董監事暨重要 職員個人與公司企業本身之間的防禦成本 費用與賠償金<sup>31</sup>。

### 三、索賠基礎形式之保單

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有著長尾 責任(Long Tail Liability)的特性,所謂 長尾責任就是從損害賠償請求之原因行為 發生開始,一直到實際損害發生或確定為 止,必須要花上相當多的時間。往往董監 事暨重要職員履行有關經營、管理或監督 公司業務的職務時,雖有不當行為,但該 不當行為距離該不當行為責任結果發生, 甚至相關受害人士提起損害賠償請求及訴 訟的間隔時間都會相當地長,若採用傳統 責仟保險之事故基礎之保單,因不論原因 行為或結果,只要有其中之一發生在保險 期間,保險人均應負保險責任,此時便會 造成保險人保險財務規劃上之困難 32。因 此,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如同其他 的專業責任保險一般,為避免長尾責任造 成保險人之財務規劃之困難,其所採取之 保單形式典型上是索賠基礎(Claims-made basis)或是索賠-報告(Claims-madeand-reported)基礎保單。索賠基礎保單須 第三人第一次索賠保障係於保險契約之承 保期間內提起,則保險人即須負保險責 任,然而索賠-報告的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 保險保單有增加通知要件,亦即該索賠必

須在一定期間內向保險人通知 <sup>33</sup>。被保險人的通知必須協助保險人決定可能適用之承保範圍及應負擔之義務 <sup>34</sup>,例如,在美商安達北美洲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便在其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契約條款中明文約定,被保險人所提供的通知,至少應包含下列資訊:1、對不當行為之具體描述;2、所有當事人之詳細資料;3、調查之書面請求及/或書面通知之影本 <sup>35</sup>。

#### 四、抗辯義務及和解義務

原則上,若保單沒有明文為排除之約定,基於責任保險屬於訴訟保險之性質,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人有抗辯義務 (Duty to Defend),也有和解義務 (Duty to Settle)等防禦義務,保險人必須依防禦義務就第三人對被保險人所提出的訴訟與損害賠償請求,提供被保險人適當之防禦。第三人所提之訴訟與損害賠償請求只要潛在有可能落入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人即有義務為防禦。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人也有公平地及善意地處理和解談判之義務,而且在保險金額度內,責任保險人有接受合理和解提議之義務。

#### (一) 抗辯義務

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人履行抗 辯義務時,必須承擔第三人對被保險人所

提的責任關係賠償請求及訴訟中的抗辯行為,也必須支付在抗辯行為中所生之律師費用與必要費用 <sup>37</sup>。但是,當第三人所提的責任關係訴訟所認定之事實涉及是否落入承保範圍,以及是否為除外條款所排除之時,往往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便會產生利益衝突,因為只要該事實未落入承保範圍,亦或被除外條款排除,保險人即不須支付保險金,但是被保險人仍承擔被判敗訴而須支付賠償金的風險 <sup>38</sup>,此時保險人就必須提供獨立的抗辯律師以及讓出抗辯控制權 <sup>39</sup>。

基於過往之經驗,承擔抗辯行為義務 對於保險人是須付出極高成本、時間與人 力的負擔,因此目前董事及重要職員責責 保險通常在保單中明文約定,排除保險人 負擔抗辯行為之義務。然而,保險人仍會 有支付被保險人與第三人間責任關係抗辯 之費用,而且保單明文約定保險人對會 之費用,而且保單明文約定保險人但是會 提擇抗辯律師。不過解不過,並不 選擇抗辯律師。不過,並不 選擇抗辯律師。不過,並不 是 任何防禦費用,都要取得保險人的同意 任何防禦費用,都要取得保險人的同意 任何防禦費用定義為損失,而防禦成本 通常會算入會扣除保險金額的保險金 41。

#### (二)和解義務

和解義務內涵,包括了協助和解行為 及給付和解金 42。責任保險人必須協助被

保險人與第三人和解,而協助和解的行為 包括 43:1、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人 與第三人協商和解4;2、當第三人提出在 保險契約金額約定額度以下之合理和解金 額時,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人必須 接受該和解 45;3、當第三人提出超出保險 契約金額約定額度之和解金額時,董監事 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人必須提出保險金額 內的反和解要約 46; 4、當第三人所提出之 訴訟或損害賠償請求,於裁判結果上有超 出保險金額之可能時,董監事暨重要職員 責任保險人須不待第三人提出和解,應立 即主動向第三人提出和解要約 47。當董監 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人達成和解之後, 除非是和解或和解金額未落入保險契約承 保範圍,意或是存在保險人有不須給付保 險金之事由,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人有給付和解金之義務。如果是被保險人 自行進行的和解談判,則必須得保險人的 同意始得和解,否則保險人不負支付和解 金之義務。48

#### 五、加強保障獨立董事

由於我國公司法規引進了獨立董事之制度,目前已有越來越多上市櫃公司設置了獨立董事。由於獨立董事之地位特殊,其涉及經營之層面不似一般董事深入,然而,法規對其要求之義務與責任卻越來越高<sup>49</sup>,為免優秀人才不願擔任獨立董事,故需有相關的保障機制。為因應上開問題,我國之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近

年來,在其保障範圍中,多增加了獨立董事之額外保障。依目前市面上所提供獨立董事之保障,乃提供獨立董事一保單總保額外之獨立且額外的保額,目前大部分提供為總保額之百分之十。舉例言之,若某公司購買之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總保額為美金1000萬元,則該公司之獨立董事除可享有總保額之保障外,另外得以額外得到美金100萬元之保障。

#### 六、除外條款

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單都會有除外條款,尤其是會排除董監事暨重要職員的詐欺、不誠實、自我交易或其他的有意圖之不當行為 50。不過,董監事暨重要職員是否有詐欺、不誠實、自我交易或其他的有意圖之不當行為,仍然需要經由司法程序判斷,而且該不當行為必須是積極經過深思熟慮的不誠實行為,或是有著積極不誠實行為目的。因此,僅僅只主張故意或是詐欺不當行為是不能解除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人的承保範圍責任 51。

### 參、司法實務上之重要爭議問題

## 一、法人董監事是否為董監事暨重 要職員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

台灣公司法有所謂法人代表人董監事之制度,台灣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 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 及監察人。」因此,依據上開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可指定自然人代表選舉當選董監事,並由該當選之自然人代表政府或法人股東行使相關職務。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保險字第90號民事判決之重要爭點便是關於法人董監事是否得為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因公司法第27條關於法人董監事是台灣公司法獨特之法制,而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單大多是從外國保單翻譯改編,因此法人董監事要如何適用於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便產生爭議52。

於該案中,臺北地方法院之見解認為,被保險人僅及於法人股東所指定之自然人,而不及於該法人股東,其理由是保險人在評估風險及核定保費之時僅僅就該自然人評估而已,並未就該法人評估估限分類。於核保時,確實僅從該被法人設有了資質之處。然而,學者從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之處。然而,學者從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之處。然而,學者從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之處。然而,學者從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之處。然人之指派,又可隨時改派該自然人既受法人之指派,又可隨時改派該自然人,因此規範重點應是法人或政府所指派之自然人,因此規範重點應是法人或政府所能派之自然人,因此規範重點應是法人或政府於談時也,法人股東不應該被排除於評估風險及核定保費之外,而必須被納入被保險人之範圍中。53。

#### 二、相互關聯之複數不當行為

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單會將 起因於相同之不當行為的損失,或是相互

關聯之複數不當行為,視為是同一損失; 而起因於相同的不當行為、或是相互關 聯、重覆(Repeated)、亦或是持續 (Continuous)的複數不當行為之複數損害 賠請求被認定是「同一損失」時,發生在 該保險年度的損失也會由該年度之保單所 承保。5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北保險簡字 第 9 號民事判決中有相關爭點,該案緊訟 之保險單第5條第5項約定:「…4.若在保 險期間或發現期間內,被保險公司或被保 險人得知或合理預期被保險人將遭受賠償 請求,應將此情況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 敘明預期將有賠償請求之理由,包括所涉 及之時間與人員之詳情,則嗣後通知本公 司之任何對被保險人之賠償請求,若係由 已通知本公司之情況所生、以之為基礎或 以之為原因者,或所主張之不當行為予以 通知之情況相同或相連者,均被視為對該 被保險人之賠償請求且已在為上述情況通 知時通知本公司。」等語,而保險經紀人 早先已將被保險人之重要職員接受臺北地 檢署調查之情事通知保險人,而該案求償 事件均以上開刑事案件調查之內容與結果 為基礎之事件,依據上揭保單之約定視為 均為單一求償事件。

#### 肆、結論

台灣在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起步得相當地晚,於 1996 年台灣的保險市場上才有第一張的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

險保單,本來從投保率不到一成,成長到2016年的七成。這是因為台灣董監事暨重要職員意識到自己面臨巨大的法律風險,進而台灣公司企業開始重視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這樣的現象也代表著台灣的公司法規制度健全、投資人權利意識的抬頭,投資市場獲得法律保障。

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是相當特 殊的專門職業責任保險,相較於其他的責 任保險,其特色在於風險相當巨大,事故 一但發生,其損失金額非常龐大,甚至有 可能使得承保的保險公司破產;而且,由 於被保險人與第三請求權人的責任關係訴 訟相當複雜日專業,涉及公司法,證券交 易法等專業金融法規,因此不當行為與不 當行為所產生的結果不易察覺,且可能會 間隔相當長的時間才發現,因此,董監事 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採用索賠基礎;又董 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相關當事人間會 產生巨大的利益衝突,此時便需要保險人 確實地履行抗辯義務及和解義務,才能確 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的機能得以 實現;最後,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主要是以董監事暨重要職員的不當行為作 為設計核心,因此該險種的除外條款也特 別針對不當行為設計。董監事暨重要職員 責任保險是一個橫跨保險法、公司法、證 券交易法等各商業法規的險種,董監事暨 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的發展更代表商業環境 的健全與進步。

述

#### 註釋

- 1. 李欣芳、陳梅英,「涉洗錢案有6大疏失// 兆豐銀將求償失職董事」,自由電子報, 2016年9月3日,取自http://news.ltn. com.tw/news/focus/paper/1028229(最後 造訪日:2016年10月6日)。
- 2. 朱美宙、王奐敏,「樂陞案求償獨董難逃究 責」, 聯合新聞網,2016年9月7日,取自 http://udn.com/news/story/10294/1944 741(最後造訪日:2016年10月6日)。
- 3. Tom Baker & Sean J. Griffith, Ensuring Corporate Misconduct: How liability Insurance Undermines Shareholder Litigation 42 (2010).
- 4. The Investor's Advocate: How the SEC Protects Investors, Maintains Market Integrity and Facilitates Capital Forma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sec.gov/about/whatwedo.shtml(visited Dec. 22. 2015) •
- 5. 松尾真、勝股利臣,「株主代表訴訟と役員 賠償責任保険」,東京都,中央経済社,平 成6年7月初版,219-221頁。
- 6. 美商環球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7 年時,與當時之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並更名為友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嗣後,友邦產物並於 2009 年底更名為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7. 張元、陳虹羽,「董監事責任險與公司信用 評分」,3卷3期,兩岸金融季刊,2015年 9月,77頁。
- 8. 陳一姍,「兆豐繳 57 億,給銀行業上的課」, 天下雜誌,605 期,2016 年 8 月 31 日,取 自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

- cle. action?id=5078168 (最後造訪日2016 年 10 月 1 日)。
- 9.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取自 http://www.sfipc.org.tw/Main Web/Article.aspx?L=1&SNO=fD0fF/YR5eN G2r7p+fC8a0==(最後造訪日 2016 年 10 月 1 日)。
- 10.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落實公司治理 D&O 責任險當後盾」,取自 http://www.tii.org.tw/opencms/research/research 06/000016.html (最後造訪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 11. 現行條文為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內容為「上市上櫃公司得依公司章 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 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 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 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12. 現行條文為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9條,內容為「上市上櫃公司得依公司章 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 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 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 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 險。」
- 1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前註 10。
- 14. 黃惠聆,「上市櫃董監事責任險投保率偏低」,中時電子報,2016 年 5 月 29 日,取自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 rs/20160529000039-260202 (最後造訪日 2016 年 09 月 30 日)。
- 15. 楊筱筠,「胖達人事件 炒熱董監事責任 險」,中時電子報,2016 年 5 月 29 日,取 自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

述

- rs/20131006000082-260205 (最後造訪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 16. 本資料可自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取得,取自 http://www.tii.org.tw/opencms/actuarial/actuarial1/report/index.html?category=07 (最後造訪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 17. 松尾真、勝股利臣,前註5,225頁。
- 18. Tom Baker & Kyle D. Logue, Insurance Law and Policy 444 (3d 2013).
- 19. 公司法第四節董事及董事會、第五節監察人。
- 20. 公司法第 31 條。
- 21. 王麗玉,「公司經理人制度之研究」,輔仁 法學,10期,1991年6月,12頁至16頁、 20頁。
- 22. Sphinx Int'I, Inc. v. Nat'l Union Fire Ins. Co., 412 F. 3d 1224, 1226 (11th Cir. 2005); Commercial Capital Bankcorp Inc. v. St. Paul Mercury Ins., 419 F. Supp. 2d 1173, 1176 (C. D. Cal 2006); PowerSports, Inc. v. Royal & Sunalliance Ins. Co., 307 F. Supp. 2d 1355, 1359 (S. D. Fla 2004).
- 23. Baker & Griffith, supra note 3, at 244.
- 24. Olson v. Federal Ins. Co., 219 Cal. App. 3d 252, 258 (Cal. App. 2. Dist. 1990)
- 25. Helfand v. National Union Fire Insurance Company, 10 Cal. App. 4th 869. 880 (1992).
- 26. John K. Villa, Bank Directors', Officers', and Lawyers' Civil Liabilities 4-26 (2d 2014).
- 27. Alvord Investments, LLC v. Hartford Fin. Servs. Group, Inc., 660 F. Supp.

- 2d 850, 856 (W. D Tenn. 2009); Nat'l Bank of Az. V. St. Paul Fire & Marine Ins. Co., 193 Ariz. 581, 584 (Ariz. Ct. App. 1999).
- 28. Pan. Pac. Retail Props. v. Gulf Ins. Co., 471 F. 3d 961, 972 (9th Cir. 2006).
- 29. Kirk A. Pasich, Cassandra S. Franklin, Sandra Smith Thayer, Shaun H. Crosner, Julia K. Holt & Andrew N. Bounce, New Appleman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surance Law & Practice Guide 9-8 (3d 2012).
- 30. Nordstrom, Inc. v. Chubb & Son, Inc., 54 F3d 1424(9th Cir. 1995).
- 31. Pasich et al., supra note 29, at 9-8.
- 32. 李志峰,「長尾責任-論美國責任保險保單 形式的演變、爭議及我國責任保險保單之 特色」,保險專刊,25卷第1期,2009年7 月,98-99頁。
- 33. 李志峰,「論被保險人於危險事故後之通知 義務-兼析兩岸保險法及契約條款之相關 規定」,東吳法律學報,24卷第1期,2012 年7月,133頁-135頁。
- 34. 同前註, 139頁。
- 35. 美商安達北美洲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菁英三號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單 條款 4. 3(ii)。
- 36. Pasich et al., supra note 29, at 5-3.
- 37. 林建智、李志峰,「論責任保險人之抗辯義務-以美國發展為重心」,東吳法律學報, 23卷2期,2011年10月,122頁。
- 38. 李志峰,「論利益衝突下責任保險人之抗辯 義務-以美國法制為核心」,全國律師,16 卷5期,2012年5月,40頁至41頁。
- 39. 同前註,43 頁至 48 頁。

- 40. Pasich et al., supra note 29, at 9-3-4.
- 41. Villa, supra note 26, at 4-37-38.
- 42. 李志峰,「論責任保險人和解義務之內涵-以美國法的發展為論述中心」,輔仁法學, 第 44 期,2012 年 12 月,247 頁。
- 43. 李志峰,「論責任保險人與多數被害請求權 人進行和解的方法與發展」,中正財經法 學,第7期,2013年7月,120頁。
- 44. See, e.g., Badillo v. Mid Century Ins. Co., 2005 OK 48, 121 P. 3d 1080, 1094-95 (Okla. 2005).
- 45. Gibbs v. State Farm Mut. Ins. Co., 544 F. 2d 423, 426 (9th Cir. 1976).
- 46. Pray By and Through Pray v. Foremost Ins. Co., 767 F. 2d 1329, 1330 (9th Cir. 1985).
- 47. Snowden ex rel. Estate of Snowden v. Lumbermens Mut. Cas. Co., 358 F. Supp. 2d 1125, 1128 (N.D. Fla. 2003).
- 48. 李志峰,前註43,120頁。

- 49. 郭大維,「論英美公司法制下董事責任限制 與免除之規範對我國之啟示」,東吳法律學 報,26 卷 4 期,2015 年 4 月,175 頁至 176 頁。
- 50. In re Enron Corporation Securities,
  Derivative & "ERISA" Litigation, 391
  F. Supp. 2d 541, 570 (S. D. Tex. 2005).
- 51. National Union Fire Insurance Company v. Brown, 787 F. Supp. 1424, 1429 (S. D. Fla. 1991).
- 52. 陳俊元,「法人董監事與董監事責任保險一從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保險字第九十號民事判決談起」,全國律師,19卷8期,2015年8月,81頁。
- 53. 同前註,85至86頁。
- 54. Pasich et al., supra note 29, at 9-10.

## 本文作者: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律師、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研究生

